

#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主要间接投资人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将敦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按照 2016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航党政办字[2016]33 号）及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细则）的通知》（北航党政办字[2017]24 号）等批复文件，将相关业务有效、完整地转移至标的公司。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

股子公司。

五、协助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本公司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相关业务协议约定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得损害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并敦促标的公司未来期间实现利润不低于《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419 号）的预测。

特此承诺。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